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業務簡介
4	主席報告書
8	集團董事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17	核數師報告書
18	綜合收益表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動表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I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I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08室
www.golik.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德國北方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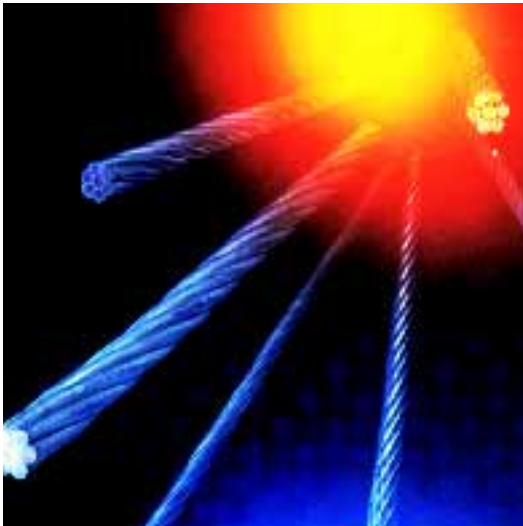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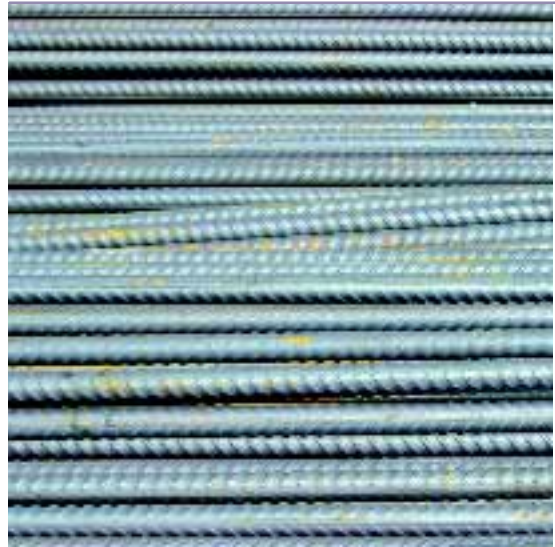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簡介

位於廣東省東莞之卷鋼加工廠



建築用鋼材



鋼絲繩及預應力鋼絞綫



位於香港大嶼山小蠔灣之混凝土廠

主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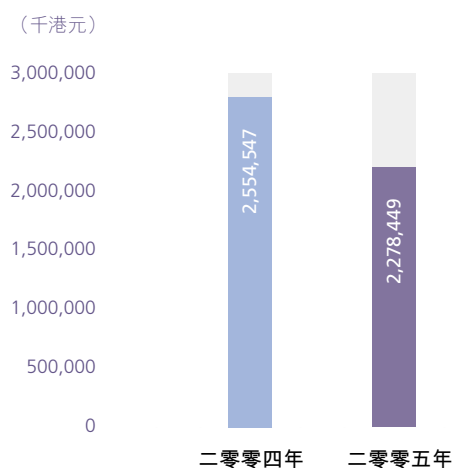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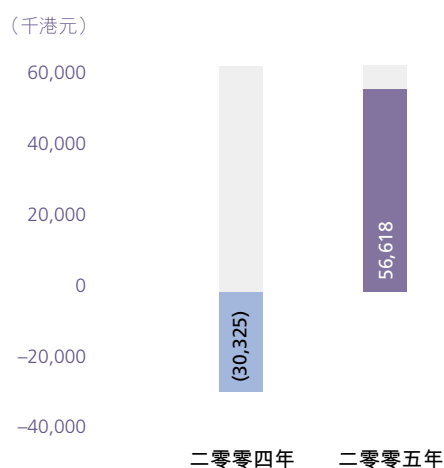
本人提呈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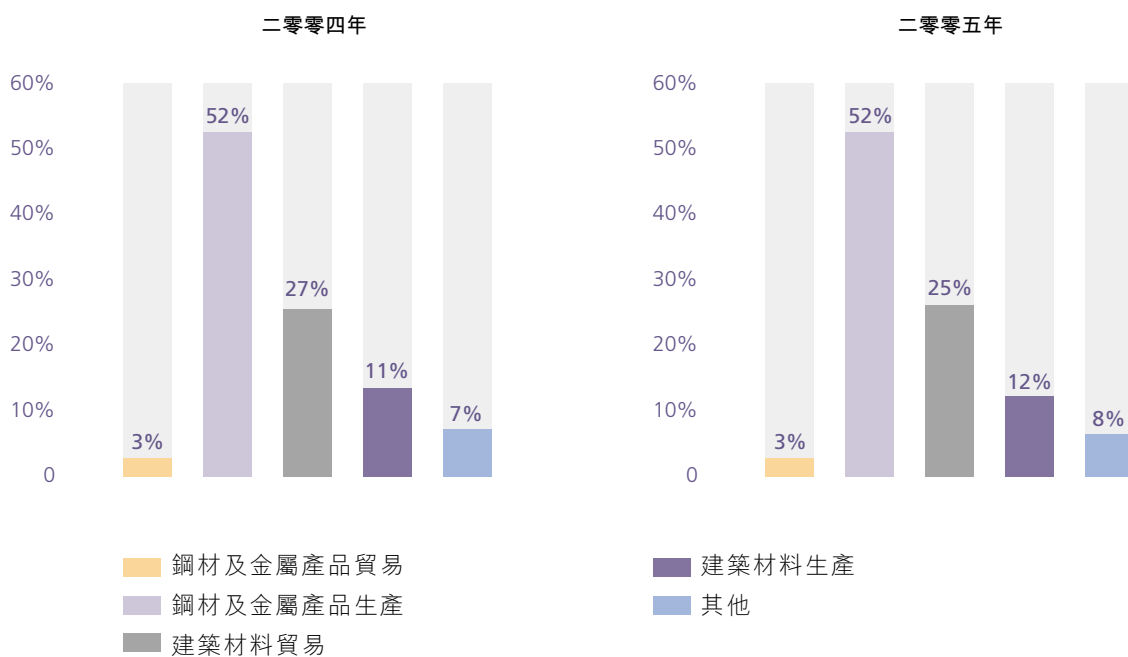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營業額為2,278,449,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1%，營業額下跌主要原因是年內香港建築用鋼材分銷業務規模縮小及鋼材產品平均價格普遍比上一年度為低所至，於財政年內業績已轉虧為盈。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稅後溢利達32,399,000港元。

回顧年內，集團仍面對多項不利因素，包括鋼材價格波動、香港建築業仍處於低潮、利息上升等。集團採取較保守之經營策略，繼續鞏固核心業務，對有增長潛力產品，增加資源，提高生產能力。重組及出售部份非核心業務及資產，從而降低負債。年內集團通過調配內部資源，提前償還了一億二千萬港元銀團貸款，使未來一年利息開支減低，集團財務狀況更趨穩健。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主席報告書

鋼材及金屬產品

1. 卷鋼加工

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與廣東省東莞之卷鋼加工廠主要是供應鄰近地區文具、電器等出口製造業卷鋼原材料。於年內金屬製造業出口訂單並不理想，卷鋼行業內競爭加劇，邊際利潤下降。特別是下半年卷鋼價格大幅下跌，導至卷鋼業務業績遜於去年。透過管理層之努力，此業務仍有不錯之溢利供獻。

卷鋼產品過去兩年由於市場需求大而價格不斷上升至偏高水平，至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鋼材產品價格之大幅下跌，雖令行業於年內收益大幅減少，但長遠會有利於卷鋼加工行業健康發展。集團對卷鋼加工業務前景仍是樂觀的。

2. 線材加工(鋼絲、鋼絲繩、預應力鋼絞線)

於年內線材加工業務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位於天津市之預應力鋼絞線廠全年表現參差。上半年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強大基建需求，業績表現非常好，但下半年受到各類鋼材價格暴跌影響，表現未如理想。預期未來預應力鋼絞線行業仍可受惠於國內大量鐵路、公路等建設需求。因產品前景普遍被看好，業內不斷擴大產能，集團相信產品短期內會因產能過大而競爭

激烈，維持盈利必須加強內部成本控制和管層的努力。

位於廣東省鶴山市之鋼絲、鋼絲繩廠年內進行了拉絲設備更新和改造，產能和質量都得到很大的提升，成為廣東地區其中一家生產高品質鋼絲的鋼絲廠。

位於天津市之生產電梯用鋼絲繩廠年內已完成與英國鋼絲繩製造商「布頓」組成聯營公司，並已改名為「布頓(天津)鋼絲繩有限公司」。年內聯營公司的業績比去年有非常理想的增長。

建築材料

1. 鋼材倉儲及分銷

於年內集團調整經營策略包括調較經營規模和加強風險管理，營業額比去年減少約30%，但業務已轉虧為盈，業績理想。

目前鋼材價格比年前穩定，但仍有一定波幅，集團未來仍會對該業務維持保守經營策略。同時亦會探討開拓更多建築用鋼材產品進一步之增值業務。

2. 混凝土製品

今年以來經營狀況有所改善，於年內業績已達到收支平衡的預期目標。

位於香港與廣州市之混凝土廠擁有良好的地理位置優勢，集團近期更成功投得香港東涌一碼頭使用權，對生產混凝土的物料供應和成本控制起了良好的輔助作用。集團有信心混凝土業務的表現會進一步改善，來年將會有溢利供獻。

主席報告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及借貸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至148,449,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2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522,156,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加上港幣與人民幣兌換率的變動較少，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影響不大。

資本結構

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達425,78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與總權益相比）為0.7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76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福利予香港員工。

未來展望

集團相信中國在未來數年內仍然會投入龐大資源進行基礎建設。中國在世界製造業所佔份量日重，「世界工廠」地位經已確立。以上因素將會繼續為集團國內業務提供良好發展空間。

香港建築業自一九九七年高峰回落，已經連續低迷多年。隨著近年政府收入好轉，香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預告多項大型基建項目，私人物業市場亦得到復甦與政府計劃增加推出供私人物業發展的土地。集團相信短期內公私營建築項目將會增加，香港之建築材料業務亦會受惠。

集團來年目標仍然是進一步鞏固目前的「四大核心業務」，期望「四大核心業務」都能得到平衡發展和穩定回報。雖然所面對挑戰仍然很大，但集團對未來仍然充滿信心。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之貢獻和努力致萬二分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集團能取得更美滿的成果。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集團董事

彭德忠先生，57歲，本集團主席兼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高力金屬」）創辦人。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擁有逾30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貿易及製造業務經驗，亦同時具有豐富國際貿易經驗。

何慧餘先生，50歲，本公司副主席，同時亦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資訊科技發展等業務。何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管理學會會員、香港電腦學會會員及香港電腦會計從業員協會創辦人及名譽會長。彼擁有逾25年財務、會計、電腦、投資以及項目發展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本集團混凝土業務之董事總經理。Fletcher先生負責本集團混凝土業務之製造營運、市場策劃及整體管理工作。彼為認可工程師及註冊特許執業工程師、澳洲工程師協會會員及倫敦生產工程師協會資深會員。於西澳洲接受教育，並曾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澳洲等地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彼同時擁有豐富工程項目之實務營運及行政經驗、廠務管理、市場銷售及日常管理之經驗。Fletcher先生已居於香港超過21年。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改任）。於英國接受教育，Davies先生擁有機械工程工作經驗並曾於英國、中東、澳洲及香港等地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彼擁有豐富貿易及財務整理、貿易慣例、管理製造廠房與磋商程序之廣泛經驗，近期，彼亦協助有意於中國建設之國際伙伴參與本集團之跨國收購合併活動。Davies先生已居住於香港超過20年，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高力金屬。

俞國根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 J. K. Wong, Teh & Yu Proprietary 之合夥人，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擁有逾25年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稅務顧問經驗。

陳逸昕先生，50歲，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優尼博覽展示工程器材（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在中國擁有逾17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和市場傳播管理經驗，在多家跨國企業與財富500公司擔任高職位並獲得優異業績，如包括Omnicom集團BBDO廣告公司、美國亨氏食品及美國時代華納公司及世界黃金協會高層管理要職。彼在中國市場擁有豐富之營商知識及經驗。

盧葉堂先生，48歲，盧葉堂會計師行持有人及執業會計師。盧先生對統計、會計、審計及財務重組等工作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盧先生亦為自願安排計劃的法庭核準代名人。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的高標準企業管理常規，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管治守則的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及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等規定除外。不遵守規定的說明及討論載於下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所採用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標準守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為遵守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在董事會之下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委任及罷免董事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無意採用管治守則所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提名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提名」一節。

董事明白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有關獨立身份的每年確認書，並且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非執行董事任期

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且須通過重選方可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修改本公司的細則，規定各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管治守則要求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而是由彭德忠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及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發展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在本年度召開四次會議，討論及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商討全年及中期業績與其他重大事項。日常營運事宜交由管理層處理。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並且確保遵守一切相關的規則，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的詳細紀錄，以供全體董事參考。舉行會議後須盡快將會議紀錄交全體董事傳閱，以便提議修改及審批。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如有需要亦可要求查閱更多資料及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亦可不受限制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須負責為董事提供董事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符合會議規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主席由俞國根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與管治守則的規定相符。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制度是否完整、準確及中肯，亦檢討外界核數師的工作範圍與性質及有關聘請外界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符合相關的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

董事會會議次數	4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2

姓名及職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出席率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4/4	不適用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4/4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4/4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4/4	2/2
陳逸昕先生	3/4	1/2
盧葉堂先生	4/4	2/2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為遵守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其中俞國根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其職權符合管治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管制，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經常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管制系統。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實施企業管治常規的進度，並且定期舉行會議，有需要時向董事及管理高層發出通告及指引，以確保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提名

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得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的董事席位。合適人選須提交董事會考慮，而甄選準則乃基於專業資格及經驗。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須支付的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數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審閱費	300
二零零五年年度業績審核費	2,712
職業退休計劃審核服務費	6
審核服務費總額	3,018

股東關係

本集團乃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本集團之股東週年大會可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及溝通。主席積極參與統籌並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可以傳送到董事會。主席就每獨立事項提出個別決議案。

本集團經常檢討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確保符合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詳列各項擬提呈決議案、表決程序（包括要求及舉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在會議開始前會再次說明要求及舉行投票表決的程序，並且（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交代投票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的代表票數。

本集團的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公司發出的中期及全年報告，亦載列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以便股東及時獲得本集團的最新訊息。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6、20及22項。

於年內，本集團就認購China Rope Holdings Limited（「China Rope」）30%權益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

於同日，本集團向China Rope轉讓其於附屬公司布頓（天津）鋼絲繩有限公司（「布頓天津」）（前稱天津高力、繩網絲繩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予China Rope。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聯力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之67.5%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7項。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11,347,0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

投資物業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11,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動用之成本約為17,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賬面淨值約21,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2,000,000港元是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售出。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4及35項。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65,891	65,891
保留溢利	68,627	36,277
	134,518	102,168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撥款作出分派：

- (a) 未能或於派發股息後不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何慧餘先生及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任滿輪流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別任命期限，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	116,144,708	195,646,500	311,791,208	54.95%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21,104,292	—	21,104,292	3.72%

附註：

該等195,646,500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GIL」）持有。GIL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及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其本人及一間受控公司World Producer Limited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IL	195,646,500	34.48%
彭德忠 (附註)	311,791,208	54.95%

附註：包括透過一間受控公司GIL持有之195,646,500股股份（約佔34.48%）及其本人持有之116,144,708股股份（約佔20.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均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6%。

於年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德忠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18至第75頁所載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作出充份之披露。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6	2,278,449	2,554,547
銷售成本		(2,004,502)	(2,321,589)
毛利		273,947	232,958
其他收入	7	28,310	40,600
利息收入		1,889	3,3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286)	(83,839)
行政費用		(125,777)	(150,258)
其他開支		(4,578)	(9,005)
攤銷商譽		—	(4,473)
解除負商譽		—	1,0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970)	(5,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價值減少		—	(13,24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184)	(10,610)
財務費用	8	(31,066)	(27,0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406	(313)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60	190
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969	(26,617)
所得稅	9	(8,351)	(3,70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56,618	(30,32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399	(60,713)
少數股東權益		24,219	30,388
		56,618	(30,325)
擬派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零)	13	11,347	—
每股盈利(虧損)	14	港仙	港仙
基本		5.71	(10.7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	13,494	23,678
負商譽	16	—	(18,276)
投資物業	17	26,400	38,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67,135	305,375
預付租賃款項	19	48,987	54,556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20	1,359	1,299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1	—	1,500
聯營公司權益	22	5,253	—
長期應收賬款	23	823	804
租賃及其他按金		830	3,778
		364,281	411,34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09,368	304,3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424,840	489,239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1	6,914	5,3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682	—
預付租賃款項	19	1,192	1,375
可收回之所得稅		148	179
財務衍生工具	27	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23,604	16,9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124,845	92,673
		891,597	910,1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188,488	184,32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1	4,091	7,580
應付所得稅		812	6,988
銀行借貸	32	503,834	568,506
融資租約之承擔	33	4,942	5,553
		702,167	772,952
流動資產淨值		189,430	137,204
		553,711	548,5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56,736	56,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9,049	319,9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25,785	376,696
少數股東權益		102,833	107,024
總權益		528,618	483,7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	11,713	11,666
銀行借貸	32	8,768	48,235
融資租約之承擔	33	4,612	4,927
		25,093	64,828
		553,711	548,548

第18至75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彭德忠

副主席
何慧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儲備	商譽儲備	匯兌儲備	收益儲備	保留溢利(虧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6,736	318,118	19,367	(170,294)	(229)	—	200,997	424,695	104,769	529,464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經營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6	—	—	636	182	818
物業之重估盈餘(重列)	—	—	23,902	—	—	—	—	23,902	—	23,902
重估物業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重列)	—	—	(4,336)	—	—	—	—	(4,336)	—	(4,336)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溢利	—	—	19,566	—	636	—	—	20,202	182	20,384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時 變現至收益表	—	—	—	1,279	(257)	—	—	1,022	—	1,022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60,713)	(60,713)	30,388	(30,325)
本年度已確認之(虧損) 溢利總額	—	—	19,566	1,279	379	—	(60,713)	(39,489)	30,570	(8,919)
已付股息	—	—	—	—	—	—	(8,510)	(8,510)	—	(8,510)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11,500)	(11,500)
少數股東繳入股本	—	—	—	—	—	—	—	—	2,600	2,6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0,730)	(10,730)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8,685)	(8,6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56,736	318,118	38,933	(169,015)	150	—	131,774	376,696	107,024	483,7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			匯兌儲備	收益儲備	保留溢利 (虧絀)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儲備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36	318,118	38,933	(169,015)	150	—	131,774	376,696	107,024	483,720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	—	169,015	—	—	(154,501)	14,514	(380)	14,13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56,736	318,118	38,933	—	150	—	(22,727)	391,210	106,644	497,854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經營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06	—	—	2,206	801	3,007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溢利	—	—	—	—	2,206	—	—	2,206	801	3,007	
於出售物業時變現	—	—	(19,367)	—	—	—	19,367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時 變現至收益表	—	—	—	—	(30)	—	—	(30)	—	(30)	
本年度溢利	—	—	—	—	—	—	32,399	32,399	24,219	56,618	
本年度已確認之(虧損) 溢利總額	—	—	(19,367)	—	2,176	—	51,766	34,575	25,020	59,595	
撥入收益儲備之保留溢利	—	—	—	—	—	1,820	(1,820)	—	—	—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27,142)	(27,14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6,099)	(6,099)	
少數股東繳入股本	—	—	—	—	—	—	—	—	4,410	4,4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36	318,118	19,566	—	2,326	1,820	27,219	425,785	102,833	528,618	

附註：

- 物業重估儲備包括於一九九四年因重估租約物業所產生之盈餘19,367,000港元，其已計入重估儲備，惟該儲備已於租約物業轉為待售物業時凍結。該等待售物業已於二零零零年撥作投資物業。於年內出售該等物業時，所得之重估盈餘已撥入保留溢利。
- 收益儲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969	(26,617)
調整：		
利息收入	(1,889)	(3,386)
財務費用	31,066	27,079
折舊	36,758	36,472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228	1,376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00)	12,066
攤銷商譽	—	4,473
扣除負商譽	—	(1,005)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4,146)	—
出售財務衍生工具之收益	(1,6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4,578	73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9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970	5,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價值減少	—	13,24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184	10,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638
撇減存貨	993	1,01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406)	313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60)	(190)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18)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139,034	84,757
存貨增加	(17,379)	(52,7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42,130	18,922
財務衍生工具變動	1,694	—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減少	(9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682)	—
預付租賃款項減少	—	5,6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21,150	18,388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478)	(32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85,377	74,607
已付香港利得稅	(6,656)	(2,126)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8,088)	(1,902)
退回香港利得稅	160	1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0,793	70,595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91)	(25,67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262)	(39,593)
收購聯營公司	(5,449)	—
墊付貸款	(9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18,475	2,60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1,459	—
墊付貸款之還款	6,385	1,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遞延代價	—	2,15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5,006	8,609
已收利息	2,255	3,046
向共同控制企業墊款	—	(6,822)
收購附屬公司進一步權益之代價	—	(4,560)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8,828	(58,39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79,952	173,030
少數股東繳入股本	4,410	—
償還銀行貸款	(243,281)	(215,191)
已付利息	(30,233)	(27,213)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27,142)	(11,500)
(償還)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15,429)	62,505
償還按揭貸款	(14,223)	(14,514)
償還融資租約之承擔	(6,305)	(7,313)
償還少數股東墊款	(2,091)	(3,350)
新增按揭貸款	—	9,111
已付股息	—	(8,510)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54,342)	(42,9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5,279	(30,74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055	116,493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606	30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940	86,0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4,845	92,673
銀行透支	(2,905)	(6,618)
	121,940	86,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鋼材及金屬產品與建築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改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均已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有所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存在商譽及負商譽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會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先前於儲備確認之商譽169,015,000港元已撥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就過往已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將相關之累計攤銷9,141,000港元賬面金額與相當之商譽成本抵銷（見附註15）。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出現此會計政策變動，故本年度並無計入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改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本集團攤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攤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於過往年度,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以從資產扣減方式呈列,並按其產生結餘情況之分析撥為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取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18,276,000港元,並相應增加保留溢利(請參閱附註3)。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先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26,500,000港元相應重估增加已獲撥回。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年度內之收益表。於過往期間,根據以往之會計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或扣除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價值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先前之減幅記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綜合財務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改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財務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與負債。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分類及計量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債務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此等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調整。

遠期合約之財務工具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遠期合約之財務工具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約分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變動應於產生損益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之財務衍生工具為持有作買賣用途，該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調整已於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作出（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3,080	—
負商譽撥為收入減少	(1,4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減少	—	1,700
預付租賃款項撇減	—	(5,628)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收入	4,146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遞延稅項減少	—	(4,514)
本年度溢利(虧損)增加	5,824	(8,44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75	(8,442)
少數股東權益	349	—
	5,824	(8,442)

按功能分項呈列年內溢利(虧損)增加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增加	4,146	—
其他開支增加	—	(5,628)
商譽攤銷減少	3,080	—
負商譽解除減少	(1,4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減少	—	1,700
所得稅減少	—	(4,514)
本年度溢利(虧損)增加	5,824	(8,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追溯調整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調整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資產負債表項目									
商譽	23,678	—	—	23,678	—	—	23,678		
負商譽	(18,276)	—	—	(18,276)	—	18,2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178	—	(92,803)	305,375	—	—	305,375		
預付租賃款項	—	—	55,931	55,931	—	—	55,931		
財務衍生工具	—	—	—	—	(4,142)	—	(4,142)		
遞延稅項負債	(13,596)	—	1,930	(11,666)	—	—	(11,666)		
對資產與負債構成之 總影響		—	(34,942)		(4,142)	18,276			
保留溢利(虧絀)	140,216	—	(8,442)	131,774	(3,762)	(150,739)	(22,727)		
物業重估儲備	65,433	—	(26,500)	38,933	—	—	38,933		
商譽儲備	(169,015)	—	—	(169,015)	—	169,015	—		
少數股東權益	—	107,024	—	107,024	(380)	—	106,644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107,024	(34,942)		(4,142)	18,276			
少數股東權益	107,024	(107,024)	—	—	—	—	—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構成影響外，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仍未能合理估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所造成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一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過度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值法編撰，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則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相關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由正式收購日期起或截至正式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之業績已載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之間一切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在本集團的權益中單獨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最初業務合併當日之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所佔之權益變動額。倘若少數股東所承擔虧損超出其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則除非該等少數股東有義務或能夠增加投資以彌補有關損失，否則有關超出的虧損額與本集團之權益抵銷。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按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而以往在儲備確認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在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至保留溢利。

至於以往將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每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釐定出售之損益時亦會計入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

收購者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購折讓，是指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按附註2所述，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已取消確認，並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所佔溢利或虧損之收購後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一間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以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撤銷。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合營安排如涉及成立一個獨立企業而各合營方均可控制該企業之經濟活動，此企業將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所佔溢利或虧損之收購後變動及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企業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一間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會以本集團佔有關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為限予以撤銷，惟倘若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確認全部虧損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取或應收之代價公平值計算，指在日常業務中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數額。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歸予客戶時確認入賬。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提取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該實際利率為財務資產於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包括按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或資產所預收之租金）按直線法就有關租約年期計算入賬。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計入有關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於最初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計開支。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所導致之盈虧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溢利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所使用之土地及樓宇，或為方便管理，以其重估值（即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入賬。重估應定期進行，以免其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採用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時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有關之重估增值令到先前確認作開支之相同資產重估減值撥回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值計入收益表內，惟以先前扣除之重估減值為限。土地及樓宇重估引致賬面淨值減少列作開支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惟以超逾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所產生之增值為限（如有）。在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往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樓宇、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及樓宇	有關租約年期或20至50年，兩者中較短者
租約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年期或10年，兩者中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及設備	5% – 50%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本集團已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根據租賃條款所有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歸本集團，則該等租賃均視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賃之承擔。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分配，使負債餘額有固定之利率。財務費用直接在損益中扣除。

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所獲優惠之已收或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減值－商譽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列作支出確認入賬。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列作收入確認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除混凝土產品及印刷物料之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外，本集團所有其他產品之存貨成本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是指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一間集團企業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應收賬款 (包括長期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收賬款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財務衍生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有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通知存款。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其他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財務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財務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以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 (即於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撰每間個別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該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之日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有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成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職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職員退休及養老金計劃之付款，於到期應付時作為支出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完成並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載之溢利淨額有別，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而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倘商譽（或負商譽）或於交易時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業務合併除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情況下，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將其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撥回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則同樣於股本中處理。

5.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對於來年有相當大風險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而須作重大調整，其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在下文論述。

商譽之估計減值

當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經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該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並訂出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13,494,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0,794,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二零零五年 (續)

其他資料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本開支	8,283	1,436	2,482	31	5,108	105	17,445
折舊	13,935	1,174	19,591	134	1,356	568	36,758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520	—	670	—	—	38	1,228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844)	559	(2,438)	2,158	465	—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 (收益)虧損	(38)	11	4,850	50	(41)	(254)	4,57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	—	(199)	(199)
撇減存貨	43	—	250	200	500	—	99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71	(467)	3	424	(32)	149	1,548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	—	—	—	970	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二零零四年 (重列) (續)

其他資料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製造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5,113	4,016	4,285	23	4,878	1,097	29,412
商譽之增加	—	—	1,331	—	—	—	1,331
負商譽之增加	—	—	(5,456)	—	—	—	(5,456)
折舊	15,126	989	18,400	292	911	754	36,472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560	—	706	—	—	110	1,376
攤銷商譽	—	—	365	25	4,083	—	4,473
撇減存貨	510	—	—	—	500	—	1,010
解除負商譽	—	—	(1,005)	—	—	—	(1,005)
呆壞賬撥備	3,078	2,106	4,594	818	1,226	244	12,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326	26	365	2	20	—	73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31	676	(439)	1,671	(1)	(55)	4,583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	—	—	—	5,930	5,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 價值減少	—	—	11,733	—	—	1,516	13,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638	—	—	—	2,638

按地區劃分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情況，而與貨品／服務之來源地無關：

	按地區市場劃分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548,371	1,594,012
中國其他地區	646,653	831,774
澳門	31,679	39,890
澳洲	36,835	32,101
其他	14,911	56,770
	2,278,449	2,554,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劃分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投資物業、物業、 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商譽之增加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58,976	742,626	3,632	4,005	—	1,331
中國其他地區	591,751	571,851	13,792	24,334	—	—
澳洲	5,151	—	21	1,063	—	—
其他	—	7,023	—	10	—	—
	1,255,878	1,321,500	17,445	29,412	—	1,331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782	1,120
減：在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32)	(17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650	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405	2,525
	2,055	3,474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0,457	25,789
融資租約	605	54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	743
	31,066	27,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3,612	3,778
香港以外地區	3,143	2,434
	6,755	6,212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156)	512
香港以外地區	1,717	—
	1,561	512
	8,316	6,724
遞延稅項(附註36)		
本年度	35	(3,016)
	8,351	3,708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50%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可根據收益表內之溢利(虧損)稅項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194	(64,412)	35,775	37,795	64,969	(26,617)
本地所得稅稅率	17.5%	17.5%	33%	3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 之稅項	5,109	(11,272)	11,806	12,472	16,915	1,2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17	4,842	181	454	3,398	5,2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2)	(720)	(30)	(22)	(642)	(742)
按50:50基準攤分之海外 製造業務溢利之稅務 影響	(4,567)	(7,878)	—	—	(4,567)	(7,87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 影響	4,766	16,721	1,586	420	6,352	17,141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4,956)	(621)	(546)	(482)	(5,502)	(1,103)
其他未確認可扣減臨時 差異之稅務影響	—	(754)	(2,375)	—	(2,375)	(754)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 稅項豁免影響	—	—	(7,349)	(10,082)	(7,349)	(10,082)
其他	690	604	(130)	(486)	560	118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 撥備淨額	(156)	512	1,717	—	1,561	512
本年度所得稅	3,491	1,434	4,860	2,274	8,351	3,708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228	1,376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746	2,4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9	359
折舊	36,758	36,472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4,146)	—
出售財務衍生工具之收益	(1,194)	—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		
土地及樓宇	13,421	16,851
廠房及機械	1,790	2,380
	15,211	19,231
匯兌虧損淨額	1,548	4,583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294	104,682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100)	12,06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99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010,000港元)	2,004,502	2,321,589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虧損		
投資物業	(1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4,578	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638
估聯營公司所得稅	92	—

有關董事住宿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為1,3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44,000港元)，並已計入職工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彭德忠 千港元	何慧餘 千港元	John Cyril Fletcher	Robert Keith Davies	俞國根 千港元	陳逸昕 千港元	盧葉堂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	—	—	70	90	90	90	340	
其他酬金									
酬金及其他福利	3,490	1,972	1,644	—	—	—	—	7,1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118	55	—	—	—	—	318	
	3,635	2,090	1,699	70	90	90	90	7,764	

	彭德忠 千港元	何慧餘 千港元	John Cyril Fletcher	Robert Keith Davies	俞國根 千港元	陳逸昕 千港元	盧葉堂 千港元	李超華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	—	—	94	87	67	67	90	405	
其他酬金										
酬金及其他福利	3,548	1,901	1,444	431	—	—	—	—	7,324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138	110	55	23	—	—	—	—	326	
	3,686	2,011	1,499	548	87	67	67	90	8,05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1。其餘兩名人士（二零零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4,299	6,7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6
	4,323	6,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續)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僱員數目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2	3

13.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息每股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虧損) 及567,362,500股 (二零零四年：567,362,500股) 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更改會計政策之影響

下表概述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詳見附註2) 而對每股盈利 (虧損) 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更改會計政策前數字	4.74	(9.21)
因更改會計政策所作調整 (見附註3)	0.97	(1.49)
更改會計政策後數字	5.71	(1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207
收購附屬公司進一步權益時產生	1,331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2,109)
	<u>43,42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29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撇銷累計攤銷	(9,141)
	<u>34,28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88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187
本年度攤銷	4,47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519)
	<u>9,14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1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撇銷累計攤銷	(9,141)
	<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6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184
	<u>20,79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94
	<u>23,67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7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按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的兩個賺取現金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前，已分配至製造建築材料分類之一家附屬公司（單位甲）及其他業務分類之若干附屬公司（單位乙）之商譽賬面值分別為3,200,000港元及31,08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10,1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的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甲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即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按五年期間及9%折現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項主要假設乃預算毛利率，該毛利率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使賬面總值超逾可收回數額的總數。

單位乙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即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按五年期間及9%折現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項主要假設乃預算毛利率，該毛利率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使賬面總值超逾可收回數額的總數。

16. 負商譽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506
收購附屬公司進一步權益時產生	<u>5,45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62</u>
轉撥至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81
本年度解除	<u>1,00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76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取消確認	<u>(18,27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8,630	44,560
出售	(11,260)	—
公平值減少	(970)	(5,930)
於年終	26,400	38,63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香港	11,300	20,260
中國其他地區	2,800	3,070
在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12,300	15,300
	26,400	38,63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估值基準於該日進行估值。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協會會員，具有為有關地點之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相關資格及近期經驗。符合國際評估準則之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資料進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約租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安裝中 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2,549	23,174	15,778	46,924	295,520	—	17,765	711,710
改變會計政策之影響	(107,277)	—	—	—	—	—	—	(107,277)
重列	205,272	23,174	15,778	46,924	295,520	—	17,765	604,433
匯兌差額	96	3	19	167	533	—	2	820
添置	1,331	155	964	6,926	10,446	4,373	5,217	29,412
出售	(510)	—	(265)	(3,526)	(3,913)	—	(9)	(8,223)
出售附屬公司	(15,708)	—	(582)	(1,182)	(18,085)	—	(16,060)	(51,617)
重估時撇銷	(86,522)	—	—	—	—	—	—	(86,522)
重新分類	—	—	—	—	946	—	(946)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959	23,332	15,914	49,309	285,447	4,373	5,969	488,303
匯兌差額	226	12	44	580	1,789	—	63	2,714
添置	419	2,117	1,156	3,319	7,651	1,083	1,700	17,445
出售	(10,562)	(2,588)	(601)	(1,938)	(6,213)	—	(1,703)	(23,605)
出售附屬公司	—	—	(595)	(861)	(1,973)	(65)	—	(3,494)
重新分類	—	—	4	(61)	7,309	(5,379)	(1,87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42	22,873	15,922	50,348	294,010	12	4,156	481,363
包括：								
成本值	419	22,873	15,922	50,348	294,010	12	4,156	387,740
估值—二零零四年	93,623	—	—	—	—	—	—	93,623
	94,042	22,873	15,922	50,348	294,010	12	4,156	481,36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6,194	16,357	12,106	23,173	107,037	—	—	294,867
改變會計政策之影響	(44,422)	—	—	—	—	—	—	(44,422)
重列	91,772	16,357	12,106	23,173	107,037	—	—	250,445
匯兌差額	33	1	11	75	139	—	—	259
本年度撥備	6,290	1,227	1,600	5,024	22,331	—	—	36,472
出售時撇銷	(61)	—	(241)	(1,673)	(2,905)	—	—	(4,880)
出售附屬公司	(859)	—	(259)	(216)	(3,497)	—	—	(4,831)
減值虧損	—	—	—	—	—	—	2,638	2,638
重估時撇銷	(97,175)	—	—	—	—	—	—	(97,1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585	13,217	26,383	123,105	—	2,638	182,928
匯兌差額	—	2	29	297	621	—	—	949
本年度撥備	7,433	1,252	879	5,198	21,996	—	—	36,758
出售時撇銷	(109)	(1,238)	(490)	(1,758)	(1,742)	—	—	(5,337)
出售附屬公司	—	(13)	(247)	(464)	(346)	—	—	(1,070)
重新分類	—	—	4	(6)	2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4	17,588	13,392	29,650	143,636	—	2,638	214,22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18	5,285	2,530	20,698	150,374	12	1,518	267,1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103,959	5,747	2,697	22,926	162,342	4,373	3,331	305,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46,397	62,740
樓宇：		
於香港以短期租約持有	2,459	3,171
於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37,862	38,048
	86,718	103,959
在建工程：		
於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1,518	3,331
	88,236	107,290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成本4,5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88,000港元)連同累計折舊1,8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41,000港元)之資產作經營租約持有使用。於年內就該等資產扣除之折舊為2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4,000港元)。

本集團汽車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分別為8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65,000港元)及18,5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65,000港元)。

本公司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5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9,000港元)。

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物業重估。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如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彼等應已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約77,0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3,306,000港元)在財務報表入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在建工程2,638,000港元不會產生未來利益，故已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33,805	39,443
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16,374	16,488
	50,179	55,931
為呈報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192	1,375
非流動資產	48,987	54,556
	50,179	55,931

20.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257	1,257
佔收購後溢利	102	42
	1,359	1,2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架構 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昆山羅莎芙爾油墨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3.25%	製造及銷售油墨
Hi-Net Busines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464	5,489
流動資產	11,088	10,775
流動負債	(10,429)	(10,429)
	6,123	5,835
收入	9,105	12,270
開支	(8,926)	(11,711)
本年度溢利	179	559

21.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額	6,914	6,822
減：一年後到期款項	—	(1,500)
列為流動資產並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6,914	5,322

此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二零零四年：上述款項包括一筆2,949,000港元之款項，其須按年息率5%計息)。董事認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5,449	—
佔收購後溢利淨值	1,218	—
減:出售附屬公司之未變現收益(附註37)	(1,414)	—
	5,25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 註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已繳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業務性質
China Rop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30%	投資控股
布頓(天津)鋼絲繩有限公司 (前稱天津高力一繩鋼絲繩 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22.65%	製造及銷售電梯用 鋼絲繩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308
流動資產	40,263
流動負債	(20,913)
	23,658
收入	61,413
開支	(56,622)
所得稅	(404)
本年度溢利	4,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長期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樓宇按揭貸款(附註a)	340	425
其他貸款(附註b)	6,541	11,878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c)	223	718
	7,104	13,021
減: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6,281)	(12,217)
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823	804

(a) 樓宇按揭貸款之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至4%，並須每月分期攤還，直至二零零九年止。本年度之實際利率為9%（二零零四年：8%）

(b) 其他貸款乃無抵押，以年利率4%至6%（二零零四年：4%至6%）計算利息，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6,192,000港元，而餘下貸款349,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前償還。

(c) 此等款項賬齡超過120日，須每年分期攤還，直至二零零七年止。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賬款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4.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68,312	169,715
在製品	8,468	12,026
製成品	131,286	120,409
耗品	1,302	2,238
	309,368	304,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5,507	165,479
31至60日	106,692	116,324
61至90日	73,462	60,336
91至120日	28,597	21,772
超過120日	22,584	38,406
	366,842	402,317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7. 財務衍生工具

本年度，本集團使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訂立多項外匯遠期期權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所購入工具主要以美元列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擔之未平倉外匯遠期期權合約所涉名義總金額為24,500,000美元至49,000,000美元。

該等安排用作管理二零零六年之若干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匯遠期期權合約之公平值，估計為財務資產約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財務負債4,142,000港元），乃基於結算日銀行所報市價計算。外匯遠期期權合約之公平值變動4,146,000港元已於收益表變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透支、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入口信貸。因此，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存款按利率1.75%至2.5%計息。

本集團已抵押之銀行存款約23,6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735,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用以償還銀行借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有關款額包括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固定利率4.65%計息的存款。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0,573	72,268
31至60日	17,405	12,921
61至90日	8,413	4,509
91至120日	7,435	1,274
超過120日	29,358	16,113
	123,184	107,085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3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上述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905	6,618
銀行貸款	140,109	210,942
按揭貸款	4,911	19,075
信託收據貸款	364,677	380,106
	512,602	616,741
分析如下：		
有抵押	51,593	147,958
無抵押	461,009	468,783
	512,602	616,741
銀行借貸之償還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503,834	568,5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378	36,17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390	7,415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	2,841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784
超過五年	—	1,020
	512,602	616,741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503,834)	(568,506)
	8,768	48,235

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3.25%至8.5%（二零零四年：2.75%至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列值貨幣	利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至5%	200,348	207,654
美元(附註)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2.25%	235,987	294,106
人民幣	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加10%	75,207	105,637
其他(附註)	最優惠利率加0.5%	1,060	9,344
		512,602	616,741

附註：

該等借貸按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董事認為目前利率指現行市場利率，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估計之銀行借貸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33. 融資租約之承擔

	最低租金開支		最低租金開支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46	5,974	4,942	5,55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026	5,081	4,612	4,927
	10,472	11,055		
減：日後融資費用	(918)	(575)		
租約承擔之現值	9,554	10,480	9,554	10,480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 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4,942)	(5,553)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4,612	4,927

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租約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2.75%至7%（二零零四年：2.35%至12.5%）。所有租約均設有特定還款期，而且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押記租出資產之方式抵押。

董事認為目前利率指現行市場利率，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估計之融資租約承擔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362,500	56,736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計劃」）。

計劃概要

- a. 計劃旨在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激勵及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吸引寶貴人才。
- b.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以顧問或諮詢人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 c. 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最多56,736,25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續)

計劃概要 (續)

- d.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 e. 承授人可按照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始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
 - f. 參與者須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發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
 - g. 根據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發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批授要約發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 h. 新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
- 自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下文所載乃本呈報期間及過往呈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23,963)	13,155	(10,8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98)	198	—
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	—	—	462	—	462
於本年度權益扣除(重列)	—	(4,336)	—	—	(4,336)
於本年度收入入賬(扣除)(重列)	2,408	—	1,681	(1,073)	3,0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重列)	2,408	(4,336)	(22,018)	12,280	(11,666)
匯兌調整	—	(12)	—	—	(12)
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	—	—	30	(30)	—
於本年度收入入賬(扣除)	258	—	1,505	(1,798)	(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6	(4,348)	(20,483)	10,452	(11,713)

在呈列資產負債表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並列為非流動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722,2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0,22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59,7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181,000港元)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之662,5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0,0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8,276,000元(二零零四年：8,326,000港元)已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加速會計折舊及呆賬撥備之可扣減臨時差異為24,1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122,000港元)。上述可扣減臨時差異其中15,2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760,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本集團應不會產生可用作扣減臨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餘下8,9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362,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其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China Rope Holdings Limited（「China Rope」）訂立協議，按現金代價1,300,000美元（約10,400,000港元）向China Rope出售本集團所持有全部布頓（天津）鋼絲繩有限公司之51%股權。本集團透過China Rope擁有權益而應佔的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已計入遞延項目，並用作抵銷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出售所持有的聯力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之67.5%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所持有全部Locusrite Limited之80%股權，代價為5,44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分別出售廣隆有限公司及常州高力彩鋼板有限公司84%及51.24%股權，總代價為8,000港元。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3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000,000港元）營業額及帶來除稅前虧損約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除稅前溢利5,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	1,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4	46,786
存貨	12,590	25,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299	47,000
可收回所得稅	1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5,1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48	3,44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148)	(96,822)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1,427)	(2,837)
應付所得稅	—	(621)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除外）	(9,433)	(46,242)
銀行透支	—	(6,596)
融資租約之承擔	—	(108)
遞延稅項負債	—	(462)
	15,663	15,478
已變現商譽儲備	—	1,279
已變現匯兌儲備	(30)	(257)
已變現少數股東權益	(6,099)	(10,730)
出售附屬公司（見下文）收益（虧損）	3,820	(313)
總代價	13,354	5,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13,354	5,457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8,348)	(3,444)
已出售銀行透支	—	6,59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5,006	8,609
出售附屬公司(見上文)收益(虧損)	3,820	(313)
減：已抵銷聯營公司權益(附註22)的未變現出售收益	(1,414)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	2,406	(313)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多項融資租約，該等租約開始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為5,3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41,000港元)。

3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物業	23,600	35,560
土地及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	45,404	62,598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14,495	18,565
銀行存款	23,604	16,980
	107,103	133,703

此外，本集團將賬面值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向銀行作浮動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40. 或然負債

- (i)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數額1,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向供應商作出公司擔保(二零零四年：3,741,000港元)，作為其提供貨物予一間前附屬公司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依到期日分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1,917	12,93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296	31,664
五年以上	20,430	15,473
	58,643	60,068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1,440	2,38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20	4,041
	2,160	6,421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寓所及廠房、機器與設備須付之租金。辦公室及員工寓所之租約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廠房、機器及設備之租約期介乎五至十年。

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據此須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依到期日分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909	1,28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722	1,657
五年以上	701	1,163
	3,332	4,108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	1,65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380
	—	3,036

所有持有之物業於未來一至五年內均有租客租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已訂約但並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2,602	797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計劃」）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置於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中。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加入ORSO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ORSO計劃或轉入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方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或每月1,000港元向計劃供款。

倘僱員於悉數取得供款前脫離ORSO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數額將相應減去沒收之供款數額。

中國僱員均參與當地慣例及規例所界定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而該等計劃基本上乃屬遞延供款計劃。

於年內，本集團已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8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53,000港元），當中已扣除使用於本集團ORSO計劃之沒收供款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購貨		租金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進一步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		利息收入		代表公司付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共同控制企業	2,307	3,637	-	-	-	-	-	-	-	173	1,000	2,051
聯營公司	-	-	-	-	-	-	10,354	-	-	-	16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	-	634	1,435	-	1,090	3,000	5,449	-	-	-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所有董事，彼等之酬金在附註11披露。

彼等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訂。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已在有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述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方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有關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之信貸風險最高金額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於各結算日審核個別債項之可收回數額，確保為不可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為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份交易方均為信譽可靠之金融機構。

由於信貸風險在多名交易方及客戶中分散，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故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倘利率不時大幅波動，則本集團將採用適當措施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均為短期性質，故日後任何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使用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幣遠期合約）對沖若干確定承擔及預期交易（參閱附註27）所涉的外匯波動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之使用由附屬公司的授權人士負責監管。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 資本百分比	
建悅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物業持有
中國金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 鋼材及金屬製品
大鵬油墨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95%	投資控股與 銷售印刷物料、 零件及機械
Daido Concrete (H.K.)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75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及物業持有
定昌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55%	投資控股及銷售 建築材料
高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6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經營 混凝土配料廠
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0港元 普通股	77%	卷鋼服務中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 資本百分比		
高力貨倉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提供倉存服務
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5,135,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 金屬製品
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製造及銷售鋼 筋網與金屬製品
高力地產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高力鋼鐵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8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銷售 鋼筋及金屬製品
鶴山恒基鋼絲制品有限公司 (「鶴山恒基」)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3,880,000美元 註冊資本	60% (附註)		製造及銷售鋼網 產品及鋼絲繩
東俊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51%		製造及銷售PVC 塑料產品
Stahl Trading Pty Limited	註冊成立	澳洲	100澳元 普通股	100%		銷售鋼材及 金屬製品
科技建築物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800,000港元 普通股	80%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天津高力預一預應力鋼 絞綫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人民幣49,000,000元 註冊資本	51%		製造及銷售預 壓力鋼材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 資本百分比	
Worldlight Group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定昌(江門)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55%	製造及銷售 金屬製品
廣東水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8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經營混凝土 配料廠
廣州保稅區高力金屬貿易 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80%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鶴山高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1,712,140美元 註冊資本	81.6%	製造及銷售鋼絲 產品及鋼絲繩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質上並不附有權利收取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並無附有權利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附註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收購鶴山恒基之60%註冊資本，鶴山恒基為中國合營股份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由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算。但根據補充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將會全數擁有此公司經減除每年付予中國合營企業伙伴固定金額後溢利。與合營企業終止合作後，本集團將有權擁有除中國合營伙伴之出資外之所有資產。

以上列出者乃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1,006	1,314
附屬公司投資	244,826	248,096
聯營公司投資	5,449	—
租賃按金	259	259
	251,540	249,66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3,647	4,7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8,614	401,2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5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9	313
	382,812	413,8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012	7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3,657	118,738
銀行借貸	—	48,000
融資租約之承擔	231	223
	124,900	167,684
流動資產淨值	257,912	246,179
	509,452	495,8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736	56,736
儲備	452,636	420,286
	509,372	477,0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18,516
融資租約之承擔	80	310
	80	18,826
	509,452	495,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17	540	709	1,866
添置	—	19	1,069	1,0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559	1,778	2,954
添置	—	87	—	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646	1,778	3,041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17	436	227	1,280
本年度撥備	—	43	317	3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479	544	1,640
本年度撥備	—	39	356	3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518	900	2,03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8	878	1,0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	1,234	1,314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業績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944,697	1,177,175	2,128,301	2,554,547	2,278,449
終止經營業務	63,461	62,306	34,178	—	—
	1,008,158	1,239,481	2,162,479	2,554,547	2,278,449
營運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2,840	69,374	68,023	585	92,351
終止經營業務	30,427	24,691	24,527	—	—
財務費用	(19,810)	(19,041)	(27,850)	(27,079)	(31,066)
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收益	—	(4,555)	(23,088)	(313)	2,406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148)	190	60
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2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457	70,469	41,464	(26,617)	64,969
所得稅	2,521	(9,766)	(8,009)	(3,708)	(8,351)
本年度溢利(虧損)	55,978	60,703	33,455	(30,325)	56,618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045,501	1,326,566	1,487,350	1,321,500	1,255,878
負債總額	(535,438)	(749,813)	(957,886)	(837,780)	(727,260)
	510,063	576,753	529,464	483,720	528,6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4,405	424,899	424,695	376,696	425,785
少數股東權益	115,658	151,854	104,769	107,024	102,833
	510,063	576,753	529,464	483,720	528,618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並重列以反映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於前期作出之調整。本集團並無就會計政策變動而重列二零零一年之數字，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屬不切實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並無就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調整，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